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9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回答反馈） 5

一、《告知函》问题 3..... 5

二、《告知函》问题 6..... 8

第三节 签署页..... 14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本所”）接受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及指派的律师（“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6年6月2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6年9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7年3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62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8月14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

见书（四）》”）；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处的第一次口头反馈意见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现于 2017 年 9 月 5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处出具的告知函，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律师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律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五、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 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没有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 2016 年 6 月 22 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中所定义的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回答反馈）

一、《告知函》问题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 5% 以上股东钱叶军、杨永坚控制的企业周转流动资金的情形。

贷款合同签订时间	贷款合同编号	周转方	金额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2014.1.2	Ba1058061312280016	永盾机械	3,000	2014.1.3	3,000	2014.1.3	3,000
2014.11.3	Ba1058061411030046	上能电气	1,000	2014.11.4	1,000	2014.11.4	1,000
2014.11.10	Ba1058061411100049	上能电气	2, 000	2014.11.11	2,000	2014.11.11	2,000
2015.1.4	Ba1058061412310058	上能电气	1,000	2015.1.5	1,000	2015.1.5	1,000
2015.1.21	Ba1058061501210001	上能电气	1,000	2015.1.22	1,000	2015.1.22	1,000
2015.2.9	Ba1058061502090005	上能电气	920	2015.2.10	920	2015.2.10	920

（1）请发行人说明通过上述公司周转银行贷款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请发行人提供银监会相关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原本；（3）请申报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第（3）题回复：

（一）请申报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1. 公司周转贷款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永盾机械、上能电气进行贷款资金周转，周转后的银行贷款用于支付货款、购买设备等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未将周转资金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2. 公司上述行为不存在关联资金占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双方利益的情形

上能电气、永盾机械均将收到的银行款项在收款当日全额转至公司账户，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资金周转方及相关方在资金周转过程中也不存在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或获得任何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或损害双方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公司上述行为未造成贷款银行的损失，也未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公司通过上能电气、永盾机械周转资金的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公司已按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

成损失，公司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4.相关监管机构已针对上述情况出具了确认文件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监管分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也出具了相应的确认文件。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于 2017 年 6 月出具的《确认函》：

“1、精研科技在 2014 年和 2015 年流动资金贷款通过上能电气、永盾机械进行周转，周转后的银行贷款用于支付货款、购买设备，发生的流动资金贷款均已到期，未发生到期后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况。

2、精研科技在 2014 年和 2015 年流动资金贷款通过上能电气、永盾机械进行周转，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贷款的行为，上述贷款资金也已经进行了归还，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3、精研科技采取上述行为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3 条规定的贷款诈骗、第 175 条规定的骗取贷款罪的行为，精研科技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3 年 1 月至今，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常州博研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贷款资金进行周转的问题而受到我行处罚的记录。

自 2013 年 1 月至今，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常州博研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我行未对精研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处罚。”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监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复函》：

“（1）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我分局对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的各项业务检查，未涉及精研科技的银行贷款，亦未收到过涉及精研科技违规使用银行贷款的信访投诉。

（2）南京银行常州分行报告“2014 年和 2015 年，精研科技获得的流动资金贷款，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贷款资金已到期归还，未发生逾期情况，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自 2013 年 1 月至今，南京银行常州分行亦未对精研科技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惩戒措施。”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监管分局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复函》：

“根据南京银行常州分行提供的《确认函》确认，精研科技 2014 年和 2015 年自南京银行常州分行获取的流动资金贷款通过江苏上能电气有限公司、江苏永盾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周转。精研科技已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按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向南京银行常州分行偿还贷款本息，未对银行资金造成损失。

鉴于贷款已按期全部归还，未对银行资金造成损失，我分局未对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的上述贷款行为及相关人员进行过处罚，同时，不再追究相关机构及人员的责任。”

5.公司上述行为未再次发生，并且公司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况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规范方案

上述资金周转完毕后，公司未再通过第三方进行贷款周转，该类资金周转行为在公司报告期内也未再次发生。近年来，公司十分重视银行贷款业务的内控管理，建立了融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加强了资金支付计划及采购预算管理，并提高了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相关采购业务的货款支付进度与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放款进度尽量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通过关联方资金周转具有合理原因及背景，周转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货款、购买设备等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上述行为也不存在关联资金占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双方利益的情形。

2、公司通过永盾机械、上能电气进行资金周转的行为存在瑕疵，但上述发生的流动资金贷款均已经到期，未发生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为也未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发行人也未因上述贷款资金周转事宜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核查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资金周转的原因、背景，发行人通过永盾机械、上能电气周转资金而非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资金周转的具体原因背景；

2、查阅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

监管分局就发行人流动资金贷款资金周转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查阅永盾机械和上能电气出具的说明函，核查发行人资金周转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关联方资金周转具有合理原因及背景，周转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货款、购买设备等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上述行为也不存在关联资金占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双方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永盾机械、上能电气进行资金周转的行为存在瑕疵，但上述发生的流动资金贷款均已经到期，未发生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为也未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发行人也未因上述贷款资金周转事宜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二、《告知函》问题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增加较快。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982 人、1501 人、1867 人、2147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五险一金”应缴未缴的情形。各期末，未缴税社保员工比例为 33.4%、11.19%、7.5%、12.76%；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比例为 43.38%、12.92%、6.37%、12.48%。（1）请发行人详细列明报告期“五险一金”应缴未缴的各员工的情形、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2）请发行人说明其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工资基准比例，请发行人律师说明前述基准、比例是否和国家法定标准有差异，并计算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缴住房公积金、社保数与法定应缴数之间的差额；（3）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为 26.58%、8.33%、2.41%，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为 1797.96 万元、2388.11 万元。请发行人量化分析说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逐年降低与劳务外包费用逐年上升的关系。

第（2）题回复：

（一）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工资基准和比例

1.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工资基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设置了相应的缴费基数，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缴费基数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精研科技	按照公司员工的不同职级，结合精研科技的整体薪资水平，以高于常州市最低缴纳基数为前提确认公司内部的分档缴纳基准			
博研科技	-	常州市最低缴纳基数	常州市最低缴纳基数	常州市最低缴纳标准
精研东莞	-	-	-	按照公司员工的不同职级，结合精研东莞的整体薪资水平，以高于东莞市最低缴纳基数为前提确认精研东莞内部的分档缴纳基准
博研东莞	结合博研东莞的整体薪资水平，以高于东莞市最低缴纳基数为前提确认博研东莞的缴纳基准		按照公司员工的不同职级，结合博研东莞的整体薪资水平，以高于东莞市最低缴纳基数为前提确认博研东莞内部的分档缴纳基准	

2.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比例

年份	类型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主体	单位比例	个人比例	单位比例	个人比例	单位比例	个人比例	单位比例	个人比例	单位比例	个人比例	单位比例	个人比例
2017年 1-6月	精研科技	19%	8%	1.40%	0	0.50%	0.50%	8%	2%+5元	0.50% (1-3月)； 0.80% (4-6月)	0	10%	10%
	博研科技	19%	8%	0.40%	0	0.50%	0.50%	8%	2%+5元	0.50% (1-3月)； 0.80% (4-6月)	0	10%	10%
	精研东莞	13%	8%	0.90%	0	0.50%	0.20%	1.80%	0.50%	0.46%	0	5%	5%
	博研东莞	13%	8%	0.90%	0	0.50%	0.20%	1.80%	0.50%	0.46%	0	5%	5%
2016年度	精研科技	20% (1-4月)； 19% (5-12月)	8%	1.40%	0	1%	0.50%	8%	2%+5元	0.50%	0	10%	10%

	博研科技	20% (1-4月); 19% (5-12月)	8%	0.40%	0	1%	0.50%	8%	2%+5元	0.80%	0	10%	10%
	博研东莞	13%	8%	0.90%	0	1% (1-2月) 0.50% (3-12月)	0.20%	1.80%	0.50%	0.46%	0	5%	5%
2015年度	精研科技	20%	8%	0.8% (1-9月); 1.40% (10-12月)	0	1.50%	0.50%	8%	2%+5元	0.50%	0	10%	10%
	博研科技	20%	8%	0.40%	0	1.50%	0.50%	8%	2%+5元	0.80%	0	10%	10%
	博研东莞	13%	8%	1% (1-9月) 0.90% (10-12月)	0	1%	0.50%	1.80%	0.50%	0.46%	0	5%	5%
2014年度	精研科技	20%	8%	0.80%	0	1.50%	0.50%	8%	2%+5元	0.80% (1-9月) 0.50% (10-12月)	0	10%	10%
	博研东莞	13%	8%	1%	0	0.50%	0.50%	1.80%	0.50%	/	/	/	/

（二）说明前述基准、比例是否和国家法定基准有差异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局及住房公积金中心关于报告期内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政策，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2.经核查，发行人实际为员工缴纳的社保、住房公积金比例与国家法定缴纳

比例一致，不存在差异。同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准与国家法定缴纳标准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标准均高于发行人及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局及住房公积金中心规定的当地最低缴纳基数。

3.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劳动仲裁部门、人民法院，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有关劳动争议、劳动纠纷的仲裁或诉讼案件。

4.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股东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精研科技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精研科技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 / 本公司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精研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以及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与员工也不存在相关劳动争议、劳动纠纷的仲裁或诉讼案件。与此同时，发行人股东自愿就发行人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承担相应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住房公积金和社保缴纳基准与国家法定基准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计算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缴住房公积金、社保数与法定应缴数之间的差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缴住房公积金、社保数与法定应缴数之间的差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缴住房公积金与国家法定应缴数之间的差额	210.35	342.32	324.02	96.57
实缴社保数与国家法定应缴数之间的差额	330.37	493.98	557.94	119.44

差额合计	540.71	836.30	881.96	216.00
利润总额	8,927.10	18,884.15	14,250.28	3,777.62
占比	6.06%	4.43%	6.19%	5.72%

经核查，发行人实缴住房公积金、社保数与法定应缴数之间的差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出具证明：我们了解到精研科技及博研科技作为我单位辖区内管辖企业，存在按当年度职工最低缴纳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非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缴纳的情形，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考虑到本地经济发展水平以及辖区内其他企业存在类似情况，我们不会对精研科技及博研科技进行处罚。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出具证明：精研科技及博研科技为我单位辖区内管辖企业，经查，截止 8 月末，精研科技及博研科技有部分员工住房公积金是按当年最低缴存基数缴纳。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我中心对精研科技及博研科技上述行为不作行政处罚，故精研科技及博研科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精研东莞从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精研东莞自 2016 年 12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博研东莞从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博研东莞自 2015 年 12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于住房公积金和社保缴纳基准与国家法定基准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已通过相关措施进行补救，若进行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也较小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督促发行人及经营

管理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的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公司股东也自愿就发行人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承担相应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住房公积金和社保缴纳基准与国家法定基准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名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年度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缴纳明细表及资金支付凭证，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股东就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的承诺，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劳动仲裁部门、人民法院，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及是否存在有关劳动争议、劳动纠纷的仲裁或诉讼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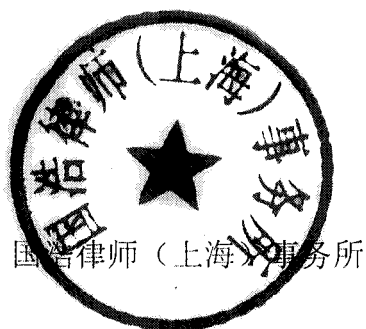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住房公积金和社保缴纳基准与国家法定基准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已通过相关措施进行补救，若进行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也较小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督促发行人及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的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公司股东也自愿就发行人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承担相应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发行人关于住房公积金和社保缴纳基准与国家法定基准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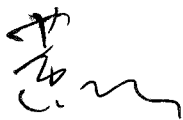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9月5日出具，正本一式5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宁宁 律师

经办律师：



刘 维 律师



金诗晨 律师

2017年9月5日